



(四) 請逐年列出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五) 教學相關之獲獎事項。

(六) 改善教學研究設備者。

(七) 其他教學貢獻。

三、服務與輔導成果依下列各項資料評審：

(一) 主辦或協辦對外之學術會議、研習會。

(二) 擔任社團指導或導師。

(三) 擔任行政工作或服務(院、校)。

(四) 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職務者。

(五) 其他服務項目(含校外、社區之服務)。

四、評審標準：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研究佔 40~50 分，教學佔 40 分，服務與輔導佔 10~20 分。各項之得分均須達該項配分之 80%，方得通過，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具體理由於會議記錄中，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

第五條 擬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本系提出。本系應召開本系教評會會議，進行初審。本系教評會應於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做成決議。八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向本系提出。本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做成決議。送審人初審通過者，由本系教評會向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進入複審。送審人初審未通過，或對初審結果有疑問時，得於本校規定時限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申復案，視同初審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